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512-583)

甲方(需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供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

项目名称	数量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经济·瓶装燃气智慧管理应用互联网专线服务	1	57800 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或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互联网线路的全程连接、调通、测试工作, 并交付给甲方使用。	重庆市
合计人民币(小写): 578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万柒仟捌佰元整(合同价格明细表详见附件 1)。				
<p>一、服务要求</p> <p>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济·瓶装燃气智慧管理应用需采购 200M 互联网专线服务(服务地点以甲方确认为准)。</p> <p>(一) 项目技术需求</p> <p>1、乙方提供的接入光缆芯数应充分考虑冗余, 同时满足上下行速率对称, 无论上传和下载均可保证高速带宽。</p> <p>2、乙方网络应具有 QOS 保障能力, 确保线路流量不会因为拥塞而增大延时或丢包率。</p> <p>3、单条线路年可用率不低于百分之 99.9; 端到端的电路时延$\leq 15\text{ms}$, 误码率$\leq 1 \times 10^{-7}$。</p> <p>在网络非繁忙时间, 访问各大门户网站时延不超过 40ms; 甲方主端汇聚电路可实现$\leq 50\text{ms}$</p>				



的自愈保护。

4、乙方提供的租用线路带宽测试值与承诺值误差应小于 1%。

5、乙方提供专人线路 7x24 小时服务；实时监控专网线路链路、接入设备的状态，出现故障可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实时告警。

6、因乙方的原因，单次故障造成网络中断恢复时间不得大于 4 小时，无法在 8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保障甲方能正常使用。

7、乙方负责光纤的全程连接、调通，并进行测试，派专人做好入网的组织、协调及各项准备工作。

二、验收方式

1.验收组织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验收标准：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后提请验收，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已经确认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乙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 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一定的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三、报价要求

（一）本合同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网络租赁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二）乙方的分项报价为含税价（即税费不单列）。

四、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为包干价项目，由重庆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统一付款。

（二）按照《重庆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重庆市财政局、中共重庆市委网络安全和信

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员会机要局关于经济·瓶装燃气智慧管理应用开发方案的批复》（渝大数据发〔2025〕80号）文件要求，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本项目费用由市大数据发展局统筹支付。

（三）甲方对第三方市大数据发展局的支付义务，不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如第三方未履行支付义务，乙方应直接向第三方主张权利，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服务或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每延后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延后时间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二）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保密协议详见附件4）。

乙方必须对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乙方必须遵守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规范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在第三方处发现有涉及甲方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等文件，查明确实属于乙方泄露的，甲方将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七、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取消或延期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四份，需方二份，供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需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12号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5路189号
电话：1899641637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重庆大坪支行
账号：3100024309005400519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2026年2月6日

签约地点：重庆

附件 1

合同价格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相关描述	数量/单位	单价	合计
1	瓶装燃气智慧管理应用互联网专线服务	带宽 200M, 计费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 条	57800	57800

庆分公
用
大坪
400519

附件 3

经济·瓶装燃气智慧管理应用互联网专线服务质量审核表				
乙方名称	审核日期	审核结果及说明	审核人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附件 4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在经济·瓶装燃气智慧管理应用互联网专线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

电

签章日期：2016年2月6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联系人：张恩施

电

签章日期：年月日

